

# B0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债代码:19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卫江主持，听取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事项，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债代码:19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 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0年7月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2020年7月6日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9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出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462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为人民币46,204.2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3,061,023.463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6,204,127.7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9,345.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9,051,989.73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为亨通集团承销并保荐发行（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承销保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17]第2116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亨通集团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
1	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复合智能充电储能电站	90,174.28	77,187.08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复合智能充电储能电站	90,174.28	77,187.08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复合智能充电储能电站	46,066.00	39,063.20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一期）	17,358.10	17,358.10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智慧充电站（一期）—苏南地区智能充电项目	49,017.80	42,364.40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大数据中心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9,051.10	35,414.10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
6	合计	332,222.46	301,393.66	—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复合智能充电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95号、2017-101号）。

2017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智慧社区（一期）——苏南智能充电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20,000万元用于下属子公司项目实施智慧社区（一期）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地点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州市大市包括但不限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地区。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35号、2018-051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复合智能充电储能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6,000万元变更至尚上风电工程建设项目，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9号、2018-098号）。

2019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于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复合智能充电储能项目（一期）大数据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合计76,027.465万元用于子公司印尼通信产业园互联网智能充电储能项目。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0号、2019-067号）。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计划投入于智慧社区（一期）——苏南智能充电项目的募集资金2,354.7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1号、2019-067号）。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及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投入于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77,022.35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6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
1	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复合智能充电储能电站	子	90,174.28	39,194.11
2	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复合智能充电储能电站	子	90,000.00	28,482.70
3	智慧充电站（一期）—苏南地区智能充电项目	子	3,086.30	3,239.76
4	智慧充电站运营项目（一期）	子	0,948.10	2,116.54
5	大数据中心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	20,000.00	10,776.70
6	大数据中心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	4,546.06	4,830.48
7	阳光储能电站项目	子	44,027.86	1,560.04
8	新能源互联网储能电站	子	91,000.00	12,869.72
9	补充流动资金	子	90,000.00	90,000.00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0,286.47万元，尚余募集资金97,044.83万元（含利息），其中：亨通光电20,483.74万元，剩余补充流动资金56,0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3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08号）。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63号）。公司实际使用5.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6号》。公司实际使用4.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9.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7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1号》。公司实际使用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9.7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贷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采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等，也不用于证券投资等交易，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公司将严格按照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超过12个月，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6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北路22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630,170,40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5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股东持股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董事崔祖根、尹纪超、李自为、孙义兴、谭良会、褚浩洁、郭孟冲、邵仲雄，缺席中国公参期间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伟刚、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列席会议。

(一) 议案审议情况  
(一)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名称：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30,170,402	0	0	100	0	0

2. 议案名称：出售江苏亨通龙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0,407,227	9977	114,000	0.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熊俊、万晓宇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与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股票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8号

## 四川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川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四川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号）。

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号）。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媒体披露了《四川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四川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股票简称:大连瓷电 公告编号:2020-063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7,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89,9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停止现金分红。  
4.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其他需要披露事项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股票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西部证券终止了首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股票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3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际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泵业”）和谢祖田先生的通知，获悉国际泵业、谢祖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人
国际泵业	18,000,000	18,000,000	2020-7-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谢祖田	10,800,000	10,800,000	2020-7-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800,000	28,800,000	—	—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反馈意见材料，并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中，上市公司股份未质押给国际泵业（合并普通债权人深圳分公司）和谢祖田先生。经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股票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42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陈鑫先生、李自为先生、尹纪超先生、李自为先生、孙义兴先生、谭良会先生、褚浩洁先生、郭孟冲先生、邵仲雄先生等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